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批准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有關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批准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有關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普通決議案結果詳情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確認及批准採購協議及批准採購 交易有關上限金額	12,751,524 (99.98)%	3,124 (0.02)%	12,754,648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93,917,394股，合共持有500,826,296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茲提述該通函，羅家聖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家聖先生、陳素娟女士及麥德昌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冼日明教授及王維基先生。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